

國立中興大學園藝學系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81.5.11系務會議通過

104.1.14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3.20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七條及有關法規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系專、兼任教師聘任暨升等均依本辦法辦理。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照本校及本院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聘任，除大學法規定之新聘、續聘、改聘及長期聘任外，包括合聘、停聘、解聘、不續聘及延長服務等與教師權益相關之聘任事項。
- 第四條 本系教師聘任、升等、改聘及延長服務應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依本辦法評審通過後，送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評審。
- 第五條 本系各等級教師新聘、升等及改聘應辦理著作外審，其評審標準及評審表依本院標準及表格辦理。著作送審應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新聘

- 第六條 擬新聘教師之領域及專長需符合本系發展方向之需求。
- 第七條 本系新聘各級教師須合乎下列規定：
- 一、講師、助理教授之聘任須具有博士學位者。如其博士學位為本校授予者，獲得博士學位後應於其他公私立機構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任教學、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兩年以上之經歷。惟具有特殊專長或表現優異且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 二、副教授之聘任以取得博士學位後曾擔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或相當職位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在該學術領域有重大貢獻或創見者為原則。
 - 三、教授之聘任以取得博士學位後曾擔任副教授三年以上，在該學術領域有重大貢獻或創見者為原則。
 - 四、聘任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者，應比照前述各級教師聘任規定辦理。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者亦須符合本校及院相關法規之規定。
- 第八條 本系新聘教師須經本院員額管理小組同意後公開徵選，經系教評會資格審查且安排應聘者就代表著作、擬任教課程及未來研究規劃等進行專題演講，經本系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送院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就員額管理小組之所提需求評審，再經系教評會評審通過後，檢具其經歷、學位證書、學位論文、修業證明、教學研究著作及評審結果等，送院教評會評審。
- 新聘具擬聘等級教師證書之兼任不佔員額教師免送員額管理小組與新聘教師甄委員會審查。

第三章 升等

第九條 本系各等級教師升等須分別合於下列之規定：

- 一、講師擬升等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
- 二、助理教授擬升等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 三、副教授擬升等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

第十條 系教評會依據擬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與合作等三項予以評審。

- 一、教學：依任教課程、教學貢獻度、教材教案、院校核心課程講授、教學評量等五項評分。
- 二、研究：就代表著作(學術著作)與參考著作(含專利、技術授權等)，並參考著作外審之成績評分。
取得現等級之學位論文及其所發表之著作不予計算。
- 三、服務與合作：依參與服務、建教合作與研究計畫、輔導學生、特殊成效等四項評分。

第四章 改聘

第十一條 本系教師改聘須提出代表論文或學位論文、教學與研究著作，送系教評會評審通過，再由院教評會依據其教學、學術著作、服務與合作等三項予以評審。
本系專兼任教師取得教育部頒發之高一等級教師證書，在最近三年內有專門著作者，得改聘為高一等級教師，其著作可免外審。但 103 年 2 月 1 日起新聘專任教師申請改聘者，仍應辦理著作外審。
專任教師曾任與前項改聘後同等級之教師年資不得併計為日後升等之年資。改聘前之著作不得再為日後升等使用。

第十二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於取得博士、碩士學位後，其論文及其他著作經辦理實質審查(包括外審)及格者，得依本院原聘任暨升等辦法(八十五年四月八日院務會議通過)改聘為副教授、講師。
前項講師申請改聘為副教授審查未通過者，得申請改聘為助理教授。通過改聘助理教授者，不得再以該學位論文或相同著作申請改聘為副教授。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三條 擬升等或改聘教師須於本系公開宣讀代表論文(或學位論文)，無故不到場宣讀者不予審查，因重大事故請假經系主任同意者得補行宣讀一次。
論文宣讀時，應詳實紀錄評審過程、教評會委員對擬升等與改聘教師所提出之問題、與教師之說明。紀錄應呈送院教評會參考。

第十四條 教師之新聘、改聘、升等與延長服務案每學期辦理一次，申請案件應於規定期限前將有關資料送達本系。

第十五條 系教評會評審結果應於會後七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教師對於不予升等或改聘情事，認為有疏失時，得於收到系教評會審議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向院級、校級申復專案小組或委員會提出申復，或另依教師申訴評議

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提起申訴。

第十六條 本系專任教師之續聘由系教評會審議。獲同意續聘者，由系教評會將名冊送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定後續聘。本系兼任教師之續聘應經系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而由原專任教師轉任兼任教師之新聘及續聘者，須經系級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連續二年未在本校授課，再聘時依新聘程序辦理。

第十七條 本系專任教師如發生解聘、停聘、不續聘情事，應先經系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再經院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詳述理由送請校教評會評審。但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審議通過。

第十八條 具有學生學籍者，不得申請新聘、改聘及升等。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